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於 1999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 (a) 提供在本港各區檢控違例泊車及行車事項的數字，以及有關雙行／三行停車問題的資料。在沒有數據支持現時罰款額的阻嚇力因通脹而減低或與交通有關的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委員對當局指有需要提高交通違例罰款額的說法，仍然未能信服。
- (b) 對陸恭蕙議員擬提出將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5,000 元的修訂建議，作出評論。

泊車錶收費

- (c) 解釋將路邊泊車錶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提高一倍至每 15 分鐘 4 元的原因。委員關注提高路邊泊車錶收費對停車場收費所造成的連鎖反應。他們察悉，當局曾聘請顧問就路旁停放車輛／街道以外停車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政府當局曾研究海外在這方面的經驗。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就此事項進行討論，請當局提供有關過去數年停車場收費、顧問研究及海外經驗的資料。

隧道費

- (d) 說明提高海底隧道及獅子山隧道收費的原因，最好能夠提供數據支持有需要提高收費。

物業買賣的印花稅

- (e) 提供自公布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後有關物業買賣的最新數據，以及受調整印花稅稅率影響的樓宇買賣交易數目的分項數字。

股票借貸

- (f) 詳細解釋有關股票借貸的擬議立法修訂。所提交的資料應包括以圖表的形式就現行及擬議安排作一比較、提出擬議修訂的目的、有關的運作機制及業界對擬議修訂的意見。